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冯宇棠及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0元/股。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5.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0.2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方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5.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0.2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10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5.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51,317	40.55	189,298,117	4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37,532	59.45	267,590,732	58.57
三、总股本	456,888,849	100.00	456,888,849	100.00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0.2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51,317	40.55	187,949,117	41.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37,532	59.45	268,939,732	58.86
三、总股本	456,888,849	100.00	456,888,8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7(亿元)、流动资产24.2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2.49%、1.8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6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成立时间:2021年7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5、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122.17	86,319.43
负债总额	41,552.73	43,946.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565.58	41,926.86
净资产	29,569.44	42,373.18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60	1,677.88
净利润	358.94	303.74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方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面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被担保对象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3,82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65%,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9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长张旺先生和董事周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均委托董事孙国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2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大连泰一和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0万元和237,000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9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共计209.20亿元,其中,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7.2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72.00亿元。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将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内部调剂均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之间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217,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提供担保额度35,000万元。

现拟在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为大连泰一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20,000万元,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2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大连泰一和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0万元和237,000万元。

表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剂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大连泰一	122.90%	35,000	15,000	20,000	-20,000	15,000	0
泰达能源	93.55%	217,000	215,497	1,503	+20,000	237,000	21,5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村

(3)法定代表人:徐有兵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 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991.56	181,004.86
负债总额	208,778.49	222,455.80
流动负债总额	208,246.90	217,437.5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6,268.19
净资产	-40,786.93	-41,450.94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543.38	-664.02
净利润	-13,543.38	-664.0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大连泰一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大连泰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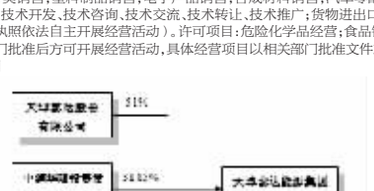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16,966.15
负债总额	559,800.63	577,165.31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76,850.80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628.90
净资产	38,186.51	39,800.84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024,634.42
利润总额	2,656.88	2,100.00
净利润	1,943.88	1,614.3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仅为担保额度的调整,没有新发生实际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6.5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9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6.5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38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4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敞口为5,7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1,4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7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两笔业务, 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 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共计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1,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7,1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9,8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16